

大明會典

大明會典卷之二十八

戶部十五

會計四

京糧

天下稅糧草料應解京庫倉場者數見起運皆因糧徵派總謂之京糧其本折間行官解商納歷年事例不一具載于後

凡派納本色。洪武間令于蘇常等府秋糧內添辦

內府光祿寺等衙門合用熟粳糯米芝麻黃豆等項及五府首領官吏弁九卿等衙門官吏俸米

各撥定數目運赴各衙門倉內收支○成化七年令山東并北直隸司府以後年分起運在京內外倉場糧草俱要照例徵收本色解納不許折收輕齎銀兩若地方僻遠不便者量為斟酌時價折收於近京有收去處買納不許在京收買○弘治十八年奏准宛平大興二縣夏稅秋糧馬草係起運者照舊坐派在京倉場各馬房上納係存留者就於本縣預備倉上納○正德七年奏准今後各項解京糧料務徵本色責令原僉解戶親自管解不許折收價銀及容人包

納若不係出產去處原該折價買納者批文內  
明開原價數目。若京價時貴暫令儘數買納。或  
與收價仍開已未納數目給文回原籍官司添  
價補納。○嘉靖三年令內官監收受白熟糯米  
并粳米。每正糧一石加耗一斗。不許分外多收。  
巡視光祿寺科道等官帶管訪察。如有軍餘脚  
子。內使內官人等勒要財物多收侵剋等弊。聽  
各官拏問參奏。○九年題准。

內承運等庫并各監局見積餘米。足勾三年支用。  
不拘有閏無閏。每年再減派一萬二千餘石。浣

衣局米多人少量留粳米五十石。餘聽本部查給附近京衛官軍月糧。○秦准直隸蘇松常三府起運內官監白熟細米。每石耗米二斗五升。車脚銀四錢。船脚銀六錢。白熟粳米。每石耗米二斗八升。車脚銀三錢五分。船錢糙米四斗。貼夫糙米四斗七升。供用庫酒醋麪局白糧米。每石耗米。車脚銀。船錢俱同。惟貼夫糙米五斗。光祿寺白糧米。每石耗米二斗五升。宗人府并五府六部都察院神樂觀等衙門本色糙米。每石耗米四斗五升。中府祿糙糧。每石耗米六斗五

升俱車脚銀四錢船錢糙米四斗貼夫糙米五斗。浙江杭嘉湖三府俱照此派納。不許違例加增。○十二年議准。浙江嘉湖直隸蘇松等府解納白熟粳米。照今司禮監查過各監局覓在供事內官長隨內使火者淨軍人等實該用米數目。均派徵納。其正德年間加增之數。均勻遞減。改回存留并金花等銀。以惠小民。○十四年題准。今後山東派納太常寺神樂觀歲用小麥。芝麻黃豆。照數徵銀解部。聽寺領回分給。○又題

准光祿寺

上用白熟細米。照舊每石加耗一斗。內官監供用庫酒醋麪局光祿寺。

內府各衙門。并府部等衙門。白熟粳糯米。每石止加耗五升。有多徵及將粗惡上納。查叅究治。○凡改解折色。洪武間。令各處官田糧。折收鈔絹金銀。綿苧布及夏稅農桑絲折絹。俱解京庫收支。○正統元年。令浙江江西湖廣三布政司。直隸蘇松等府縣。該起運南京糧米。願納折色者。折納布絹銀兩。廣東廣西福建三布政司。折色稅糧布疋。願納銀兩者。俱米麥一石。折銀二錢。

五分。解京折給軍官俸糧。○二年。令各處解到秋糧折銀。赴部出給長單。關填勘合。送

內府承運庫收貯。○七年。令南直隸各府州縣夏稅農桑絹疋。願納折色者。每疋折銀五錢。解京准作軍官俸糧。○又令廣西布政司土官衙門。不通河道去處。歲徵糧米折收銀兩。通類解京。

○八年。令廣東福建二布政司查勘各處倉糧。扣算常存本處官軍俸糧三年。沿海衛五年。餘剩之數。每米一石。折銀二錢五分。解京發各邊折給俸糧及糴糧備用。○九年。令廣西布政司



各府州縣稅糧。自正統十年以後。每歲以四萬石折徵銀兩解京。其餘存留本處備用。○景泰五年。令山東折徵起運京庫綿花。每十斤准米一石。○天順二年。令湖廣長沙府田糧。自景泰七年為始。實徵內。每歲以二十萬石折徵綿布二十萬疋。一半解京庫交納。一半存本司府備用。○弘治十七年。令蘇州松江常州三府。闊白綿布。以十分為率。除六分仍解本色。暫將四分每疋折銀三錢五分。解部轉發太倉收貯。如遇官員折俸。及賞賜軍士冬衣不敷。照例每疋給

銀二錢五分自行買用。積餘銀兩候解邊之用。  
○十八年議准河南山東北直隸起運京儲小  
麥每石連耗徵銀七錢。大麥每石連耗徵銀四  
錢。解部收貯。每秋選委的當官員會同巡倉御  
史召商定立斗頭糴買。分派各倉上納。完日照  
數給領價銀。或遇米賤時。就將前銀照依時  
價折放在京各項官軍月糧等項。積餘作正支  
銷。○正德四年奏准山東濟南府新城縣原起  
運紫荊關新城倉及原坐德州倉改撥京倉各  
粟米每石折銀九錢。新城倉收候糴買京倉者

送太倉銀庫收候米賤折作官軍月糧○嘉靖十三年題准河南起運派剩各馬房倉粟米黑豆每石折銀五錢共折銀五萬一千四百九十六兩一錢二分內扣留三萬兩分給

三府并各衛所官軍祿俸月糧餘仍解部以備支用

凡差官解納景泰四年令各處糧夫運頭於各倉納完通關俱送戶部驗過給付委官總領回繳方許管事○成化十三年奏准兩京農桑夏稅絹疋不及五十疋以上者俱送該府掌印官

看驗堪中。兩頭盡處俱用色絲間道填寫提調  
官吏糧里姓名。用印鈐記。總給府批。各另計開  
州縣絹數類解交納。總取無欠長單備照。○弘  
治三年。令各司府州縣夏稅農桑絹疋。務織造  
緊密厚重。雙經雙緯。除兩頭色絲長二尺外。淨  
織鈔尺長三丈二尺。闊二尺。每五十疋作一束。  
印封。通寫看驗掌印正官於上。責差額設官員。  
通押經收糧長大戶人等。赴部交納。○七年議  
准通行各處撫按官。行令各該所屬司府州縣。  
凡有解納一應錢糧。不拘本折色。當官驗收。定

與脚價付應解之人解納。不許容令勢豪狡猾之徒營求頂解。以致侵欺抵換。違者經該官吏人等通併參奏。軍門○十五年議准各司府起運京邊稅糧三千石以上。州縣全設者差佐貳官。裁減者差首領官各一員。部運直隸府州并布政司所屬府仍差通判判官以上官各一員。分管部運布政司照舊堂上官一員。總督不及三千石者革去州縣委官。錢糧責付該府州委官帶管○正德九年議准各府州縣部運官起運京倉糧草俱令大戶於近京地方收買本色。

雇脚運赴原定倉場上納。不許交價於攬頭。以致勒捐作弊。○十一年。令各處一應錢糧。俱要點差殷實大戶解納。不許市井姦民。并考滿吏役人等承攬。違者從重問擬。○十四年。令各處起運稅糧馬草。及帶部布絹花絨。麥鈔折銀。顏料。廚料。戶口鹽鈔等錢糧。總部部運官員。山東河南并北直隸。順天府俱限本年十一月。南直隸限本年十二月。浙江江西湖廣限次年正月。廣東福建限次年三月。以稟到部。違者依律參問。○嘉靖元年。令

內府監庫。凡解納錢糧。驗看真正。俱限十日之內完納。違者聽巡視科道官參究。○四年。令各處坐派解京糧草等項。價銀務要查訪京價高低。定擬徵解。到京之日。部運官隨時酌處。如有餘補不足。每月將扣補過數目。開報戶部。事完造冊。赴部查對。若有羨餘。要見下落。方許掣批回任。本部各該監收官員。仍嚴加訪察。申明曉諭。不許歇家車戶人等。通同高擡時價。靠損小民。違者。從重究治。○萬曆元年。令凡遇起解一應錢糧。除陰警武職義民等官。不許濫委。原係民

解者務選殷實大戶。原係官解者務選府州縣  
廉幹佐貳官員。酌量地理。定立期限。前來。仍一  
面將錢糧數目。及起程批限月日。先行開報。戶  
部待投文到部。除係侵欺。與販放債者。參送法  
司。照律從重問擬。及違限未久者。照常送問外。  
北直隸。順天府。違限二箇月。保定等七府。違限  
四箇月。南直隸。江北各府。山東。河南。山西。陝西。  
違限六箇月。南直隸。江南各府。浙江。江西。湖廣。  
違限九箇月。福建。廣東。廣西。四川。雲貴。違限一  
年者。候送納錢糧完日。係職官。參送吏部。降一



級調用。係解戶照常問罪。仍送本部門首加號。二箇月發落。若已經送納三箇月不完者。勒限追比。完日叅送法司究問。即錢糧全完。照例官擬降調。大戶枷號。如有物料麤惡。揀退換補。不係官解作弊者。本部移文彼處官司查究。官解羈候。暫免叅送。其在外司府。務要照限嚴比。批單。如過限。即拏家屬監比。不得姑息。在京在外。但有攬納情弊。無分官解棍徒。本部指名叅送法司。俱以侵欺問罪。如有司仍前虛文起解。及催徵後期。故將批文倒坐年月。致累官解者。許

各官解赴部稟首以憑參究

凡召商買納正德八年議准山東河南并直隸各府州縣解到稅糧草料價銀除光祿寺酒醋麪局俱用庫等衙門俱將原來價銀轉送自行收買不必拘定原批數目外其餘倉場俱收戶部今科道官估價召商上納照數支給○嘉靖五年令山東河南北直隸各該司府錢糧除本色可自運者聽從民便其徵銀到京收買者聽總部官同部運官查驗銀兩暫寄本部召商照時定價量添腳費納完給與價銀不許勢豪用

強包攬占窩誤事○八年議准除

內府白糧照舊收本色。每石加耗一斗。蠟茶等料。每百斤加耗五斤。其餘糧料草束每年科道官斟酌時估。悉令徵銀解部。送赴太倉支收。遇有缺乏。召商照依時估納完領價。仍行順天府將官較秤斛。給送各科道照樣較收。其該司府州縣起解錢糧批文。務要明開某項糧每石徵銀若干。草束徵銀若干。違者行巡按御史究問。

○又題准。今後各倉場糧料草束徵銀解部。召商上納。

邊糧

按職掌。凡有軍馬去處。所需錢糧等項。戶部必先查考某處蓄積有餘。某處歲用不給。量其水陸路程。地理遠近。難易計其人夫多寡。明白具奏。差官於糧多處所。撥運缺糧。衛分支用。今邊方所在。屯兵轉餉尤急。其糧料本折有民運。有屯種。有鹽引。有京發年例。嘉靖中。虜患頻仍。年例發銀幾三百萬。邊費浩大。於斯為極矣。至於糴買召納。收掌支放。各有事例。具載于後。

凡撥運本色。洪武二年。令戶部於蘇州府太倉

糧儲三十萬石以備海運供給遼東○四年令  
青州府官軍運山東糧儲給遼東定遼邊衛○  
議准蘭州涼州河州岷州洮州寧夏莊浪西寧  
臨洮甘肅山丹永昌等衛軍糧每歲令西安等  
府送納大路官倉轉運邊衛○二十四年令蘭  
州岷州臨洮寧夏四衛官軍以平涼鞏昌等府  
民納米麥對撥供給其洮州涼州河州西寧莊  
浪甘肅山丹永昌八衛以各府見在倉糧陸續  
僱運供給○二十五年令海運蘇州太倉糧米  
六十萬石供給遼東官軍下年同○二十九年

以陝西各府州縣民轉運邊餉道遠於驛道有  
軍民處置倉各就近地計程接遞○三十年令  
法司將徒流遷徙死罪囚人先自平涼起擺到  
西涼將運去糧米就西涼收貯候擺到甘肅完  
訖却從西涼起擺至平涼接遞每囚二名共買  
車一輛牛二隻運米四石後每車一輛再貼囚  
人兩名共當○永樂十年令陝西鞏昌臨洮等  
府稅糧以附近府縣民運納蘭縣抵甘州每五  
十里設一站令囚人及官軍轉遞○十三年發  
山東山西河南及鳳陽淮安徐邳等處民丁十

五萬。運糧赴宣府。各給行糧脚價。仍免差役一  
年。○二十年。令各府州縣民運邊糧者各免差  
一年。○宣德三年。令行在戶部差官。以九月終  
發永平府屬縣民。及東勝諸衛軍。兼運林南東  
店倉糧於遵化城內。供給官軍。○五年。令歲運  
開平糧四萬石。自京師至獨石。立十一堡。每堡  
屯軍一千名。各具運車。以六十日為限。其開平  
備禦官軍輪班於獨石搬運。仍令都督一員。領  
軍防護。伯一員。總督。○七年。奏准法司囚犯。送  
戶部。通類差官。押赴通州各衛倉支糧。自備車。

輜運赴山海衛倉○正統元年。令陝西各府歲納甘州各衛稅糧。民運至蘭縣。自蘭縣起發軍。夫運至涼州。自涼州運至各衛○二年。令山西歲運宣府稅糧。一半改運大同○十二年。令直隸永平府永平。盧龍等衛罪囚。運山海倉糧赴遼東寧遠等倉贖罪○景泰四年。令法司及直隸罪囚於通州倉支豆。運赤城。直隸并萬全都司等處罪囚於隆慶衛倉支米。運龍門○又令召人自通州倉支米赴獨石。每石給腳銀六錢。馬營五錢五分○六年。令法司罪囚領運通州



糧赴宣府不完者發巡撫官處減半。自備米  
納宣府。斬絞罪二十石。流并徒三年。十六石。徒  
二年半。十三石五斗。徒二年。十一石。一年半。九  
石。一年。六石五斗。杖每十。四斗。○成化二十年  
令遼東管糧官會同撫按等官將附近順永二  
府所屬州縣并永平盧龍衛所見問罪囚。內有  
雜犯死罪以下酌量地里遠近定擬則例發山  
海衛倉關領糧米送廣寧前屯廣遠二城倉收  
貯。及將遼東所屬官吏人等有犯各項罪名者  
亦照例於遼陽城六倉關領糧米運送東州。數

陽清河。蠲場馬根單五堡各備用。○正德四年議准。宣府坐派山東河南北直隸司府州縣秋糧。照舊徵本色。赴部倒文。徑赴本邊上納。年例銀兩。照舊解送彼處。召商雜買。○嘉靖二年奏准。紫荊關中千戶所屯糧黑豆。原派保定府倉上納者。自二年為始。照數改撥易州新城倉上納。○五年。令四川鎮雄府額運烏撒倉糧。每年准除三百八十石作官吏俸糧。其餘盡數支與守禦官軍。如有不敷。就於土官租布內補支。○七年奏准。將山西原掣回民糧一十六萬五千

三百五十五石。起運宣府。河東運司鹽價銀八

萬九千三百五十兩。照舊仍解山西。○十六年

議准。慶陽府所屬州縣糧草。仍派寧夏。其西峽

鳳翔府所屬州縣糧草。仍派榆林。各照舊徵納

寧夏倉場。每遇慶陽車戶納糧完日。給與印信

小票。赴池掣鹽。無票者不得濫給。○三十一年。

令薊鎮。加添班軍糧米五萬六千一百八十八

石。於原額通太等倉撥運。其搭蓋班軍營房銀

兩。行太倉兵工二部動支。○三十三年議准。

隆慶等衛所。坐客官軍月糧。于三十四年原派。

密雲鎮主兵糧內改六萬石給運昌平鎮內一萬石准作主兵二萬石准作客兵隨宜支用其車馱搬運自張家灣至真靖所查照密雲每十里給銀一分二釐就於隨糧輕齎及主兵銀兩內動支○三十七年令

長陵等八衛軍士於鞏華城另建倉廩歲撥漕糧給散

凡解運折色正統七年令直隸蘇州等府起運南京糧折銀五萬兩運赴陝西布政司轉運甘肅等處糶糧給軍○九年令山東等布政司直

隸大名等府。稅糧折布。俱運赴永平山海。江西  
等布政司直隸蘇常等府州。稅糧折銀。運山海  
遼東糴買糧料。○成化十一年。令大同宣府。遞  
年坐到山西河南山東北直隸糧料。除山西每  
石徵銀八錢外。其河南等處。自今年為始。每糧  
一石徵銀八錢五分。○嘉靖元年。議准薊州官  
軍月糧。又缺。將順天府原派薊州庫。後改京倉  
草束折銀。除已納外。其餘續到者。自本年為始。  
俱發薊州補放。仍派存留數內。每束折銀二分。  
五釐。解薊州庫納。○八年。題准西安府等應解

甘肅錢糧免其民運。每糧一石。徵腳價一錢。運糧折銀布。交收府庫。候收銀至二萬兩。布至二千疋。分守道委官一員。于前腳價銀內。官給銀二十兩。令沿途遞運所起車軍衛有司撥軍快防護。運至蘭州管糧官處查驗。仍照舊例。每銀二千兩。布一百六十疋。運至甘州廣盈庫者。各腳銀三兩八錢。運至涼州廣儲倉者。一兩二錢。亦于前腳價銀內支給。係西寧等六衛所倉分者。解赴西寧道叅議處。係山丹九衛所倉分者。解赴甘肅管糧僉事處。各交收內支剩腳價銀。

兩。每一次以十分為率。將七分作正支銷。每遇民運銀兩糴買本色。空運接濟。該運脚價亦在數內支取。三分修理倉廩。悉聽巡撫稽考。○九年題准河南直隸真定順等府原派納真定定州二庫絹每疋折徵銀七錢。闊白綿布每疋銀三錢。○十一年題准陝西布政司如遇起運三邊錢糧。照依舊例。夏稅每石徵銀九錢。秋糧每石徵銀一兩。依期起解。○十二年題准山東河南歲派保定府廣盈倉本色米麥。每石徵銀八錢。解保定府自行召買。○十三年題准四川專

敘二府原派貴州永寧倉糧米。每石折銀三錢五分。解貴州布政司庫交收。給與畢節烏撒等衛官軍。○十六年題准。今後直隸山東山西河南等處原派納萬全都司宣府等二十一衛所并萬億庫隆慶衛倉涿州庫德州常盈庫折銀布疋。每疋折銀三錢。解部轉送該庫收貯。○二十三年題准。陝西起運甘肅本色糧布。每疋折銀二錢伍分。同該徵糧價。解蘭州管糧郎中處驗收。○三十三年議准。大同鎮民運。係山西平陽府等處稍遠地方。准納折色。量地遠近。滾



增脚價。或四錢。三錢。其附近二三百里。并汾。潞。遼。沁。俱納本色。中間果係山路艱阻。亦照前議。將徵完銀兩。齎赴鴈門。或關南等地方。費辦本色。赴鎮交收。其寧武民運。在河南。山東。直隸者。路多平易。酌量多派本色。其甚遠者。皆令折徵。照前派增脚價。○三十七年。令鎮邊橫嶺長峪。三城邊軍。比古北石塘事例。於下半年折色內扣給。○隆慶四年。令陝西。西漳二縣。將額解花馬池鹽引銀。每年二千餘兩。改貯蘭州。專備客餉。○萬曆元年。令陝西河州。起運西寧倉秋。

糧銀一千一百四十一兩二錢四分。固原州倉夏稅糧銀一百六十二兩九錢二分五釐四毫九忽。廣積庫夏稅銀一百五兩。俱存留河州倉補給參將營軍士月糧支用。將鎮原縣起運一條城堡倉秋糧一千六百兩。內撥一千四百九兩一錢六分五釐四毫九忽。以補西寧固原廣積各倉庫前項之數。餘銀一百九十兩八錢三分四釐五毫九絲一忽。仍作一條城堡倉徵解。蘭州廣積倉上納。仍各註實徵冊內。以為常額。永為遵守。○九年題准添設密雲站軍一千名。

該月糧銀五千九百八十兩。除各軍原有月糧布花等銀二千三百五十一兩二錢。照舊奏支外。尚少銀三千六百二十八兩八錢。每年於保定府存留支剩稅糧銀內。照數解部。轉發易州鎮補給。○十年題准保定騎營新買完馬一千五百匹。每年除在永平六箇月外。春冬回至保鎮。該添草料銀四千一百三十七兩七錢五分。自本年為始。於保定府存留支剩銀內。照數動支。徑解易州鎮交收。如在永鎮多支。一自在易鎮扣支。一曰。不許彼此重支。

凡京運年例。永樂十七年。以口外糧料數少。令於京倉支撥。選取營造次撥旗軍備運。其擺堡運糧。及坐堡管堡官。除軍職外。仍於吏部聽選。方面府州縣官內。選取一百員。差用以文職大臣。把總帶運。○十九年。以宣府等處缺糧。令法司囚人。運糧贖罪。雜犯死罪十石。流罪八石。徒罪六石。杖罪四石。笞罪二石。○宣德六年。令五軍操備。并彭城永清左右三衛旗軍擺堡備運糧料一十萬石。赴獨石等處。差武職一員。把總提督。○正統十二年。令每歲運銀十萬兩於遼。

東羅買糧料○又令每歲運銀十五萬兩於宣府羅買糧料○景泰三年令五軍等營撥軍七

萬運糧七萬石於懷來每人給脚銀三錢○嘉靖四十五年令宣大山西除民屯鹽引外每年主兵發銀一十二萬兩客兵一十二萬五千兩薊州鎮主兵馬大二路共銀五萬六千三十八兩永平鎮燕石二路共銀四萬八千六百七十二兩密雲鎮主兵共銀三萬三千九百二十四兩昌平鎮銀一萬兩○又令各鎮除民屯鹽引外每年延綏主兵發舊例銀一十九萬五千七

十九兩九錢八分。新增料銀二萬二千一百八十五兩二錢三分。客兵八萬兩。寧夏主兵二萬五千兩。客兵二萬兩。甘肅主兵二萬二千九百二十二兩八錢一分。固原主兵銀五萬兩。以後各視此為準。○隆慶元年議准。昌平鎮主客兵該銀一萬兩。永安鞏華四營軍士防秋三箇月。月糧銀該一萬六千二百兩。增入會計之數。○三年。令四川撫按賦罰并稅契開納事例。黎雅茶稅鹽課魚課等銀。通共一十萬四百三十五兩二錢零。應該起解太倉。改解陝西。延。寧。甘。固。

四鎮將太倉遞年應發年例銀兩照數扣留○  
又令陝西撫按巡茶衙門每年賦罰與布政司  
開納事例銀兩俱聽存留轉解延綏鎮准作本  
部應發年例○六年議准行陝西各撫按將本  
年二限應解賦罰銀兩查係甘肅巡按者解蘭  
州山西撫按者解三關宣大遼東巡按者各解  
本鎮河東巡鹽者在陝西解延綏在山西解三  
關各管糧衙門交收以抵各鎮下年應發年例  
之數通候年終具數報部扣算年例○萬曆五  
年題准貴州撫按賦罰銀兩存留本處軍門抵

作新添標兵軍餉之用。

凡糴買召納。弘治十三年題准。凡各邊召商上納糧草。若內外勢要官豪家人。開立詭名。占窩轉賣取利者。俱問發邊衛充軍。干礙勢豪。參究治罪。○十七年議准。黑谷關曹家寨有警。關糧不便。就彼召買米豆收貯本營。見空官屋。委千百戶一員掌管。遇警支用。若過三年。支未盡數。放與本營及附近軍馬。另行照數改撥。每三年一次。以陳易新。○正德六年議定。陝西起運各邊糧草。照依時價。解銀糴買上納。每州縣各委



佐貳官。或首領一員管押。每府佐貳官一員總  
理。○嘉靖十五年題准各邊年例鹽銀。每年正  
月以裏查照常數奏差官解送該鎮交割。乘時  
召買本色糧料。分發緊要城堡倉分收貯。永為  
定規。○隆慶六年令各鎮管糧郎中等官以後  
撥送赴邊援例員役。到日各照彼中時估  
責令自行買納米豆。如該鎮米多豆少亦准令  
查照時估買豆上納。查果倉口寫遠轉運艱難  
即於時估中酌量計算。以資脚費。完日即出實  
收付繳。務查緊要缺糧倉口。管糧官親自定撥。

凡收掌支放。弘治十五年。令各邊除庫歲銀除  
有添註註銷事例外。各該巡撫衙門。及有自行  
處置鹽利。冠帶。贓罰。紙米等項銀兩。就委各該  
守巡官管理。出納附寫卷簿。用印鈐蓋。只許軍  
門賞功。修城器械等用。不許別項花費。三年一  
次。差科道官查盤。○正德九年。議准。腹裏錢糧  
到邊。預行守土領軍官員開報。多則五日一次。  
少則十日一次。量撥軍馬護送。違者叅究治罪。  
錢糧既收。串取通關填給。未全完者。陸續給與  
印信實收。或倉鈔執照。○嘉靖六年。

詔德州常盈倉收納山東河南二布政司解到花  
絨。每年給散真定等一十八衛官軍。戶部會派  
之時。查照每衛該領布花數目。就令各大戶運  
赴各該衛分附近州縣上納。以便給散。○十五  
年。令薊州管糧郎中將原派永平府大潤庫錢  
糧。歸併薊州庫收受。○二十年。題准山東運司  
平廣等州縣。每年該運邊鎮錢糧。以後年分。俱  
要解部轉發該鎮交納。○又題准各處撫按官  
兼管倉主事。今後所管倉場。如有糧料草束積  
貯年久。不堪支用者。即便酌量地方事勢。緩急

量將附近軍士每月每名帶支本色米一二斗  
草一二束存留新收本色以備支用○二十七  
年議准山西鎮糧餉銀兩出納領以三關主事  
估計召買屬之鴈門兵備其宣大二鎮守巡照  
舊分理錢糧○二十九年題准各邊錢糧無分  
主客俱守巡道召買管糧郎中稽察姦弊○三  
十一年令保定客兵銀兩責易州監督主事收  
掌稽查買辦支放盡屬巡撫○又令宣大管糧  
郎中及各巡撫凡遇召買一應鹽引并銀易主  
客兵糧料草束斗頭斤重足色收受明白開列

總撒文簿及內外廩經各路各倉按季註銷仍照定擬秋成開報延至次年二月不完者管糧通判住俸六月終不完者管糧通判革去冠帶管事守巡道住俸督催中間拖欠數多至誤緊急軍餉者管糧通判起送赴部降級調用○三十六年令三河子粒歸併通州原管客兵芻糧支用○三十七年令永平府并玉田等縣興州左屯等衛軍民錢糧俱聽永平府徵收轉給灤東軍士○三十八年令裁革昌平密雲二處管糧主事改設郎中一員總理糧餉換給

勅書關防協同兵備行事。總兵以下悉聽參奏。拏  
問。其一應錢糧文移悉併貴州司掌行。○令給  
宣大二鎮分守參議專

勅一道。每年會計歲運錢糧之後。即於四月離鎮。  
各赴山西地方。催督所屬州縣主兵錢糧。至十  
月方許回鎮。年終通將完欠錢糧造冊繳部。鴈  
門。寧武。偏頭。三關通判各降關防一顆。專令管  
理軍需。其前監收供億各衛經歷并州判縣丞  
等官盡行罷革。○四十一年議准。薊鎮客兵錢  
糧俱屬兵備道管理。各兵備道將各營兵馬填

寫格眼文冊。如有調遣。即開填調到日期。某管軍數。將領頭目姓名。知會分司。仍設印信號。畧給與將官收執。支糧之期。管糧衙門。驗算明白。照例本折關領。○今順天軍餉。凡屯糧民運鹽糧。召買未完。俱聽巡撫催督。年終會計。主兵郎中會同巡撫同疏。客兵巡撫會同總督同疏。屯糧巡撫會同屯田御史同疏。仍

勅書添載。著為定例。○四十三年。今貴州司添註郎中一員。總理永平糧儲。兼管屯種。各鎮管糧通判。專屬郎中管轄。撫按不得差委。凡興革積

察俱會同巡撫施行○四十四年復設昌平主  
事管理三路兵馬錢糧其管糧通判仍駐居庸  
并理三區關事密雲郎中仍專理密雲糧餉○  
四十五年議准易州良涿等處一歲客兵易州  
鎮發銀五萬四千兩良涿二處發銀五千兩真  
定府所屬州縣發銀三千九百七十兩專備該  
年客兵本折支用奇兵達官二營新况馬一千  
匹行易州主事春冬二季草照宣大事例每月  
每匹一十束料照回營事例每月每馬大月九  
斗小月八斗七升俱於該鎮主兵民運銀內通



融支給○隆慶四年。令各鎮郎中主事揭帖冊籍所報。俱要於實在內。明載發商銀總若干。買米豆草束若干。有無完欠細數。凡各官任內。如有拖欠。雖陞遷不許離任。免至彼此推諉○五年。令永平薊州密雲昌平兵備道協同管糧郎中主事。將各鎮主客兵馬數目覈實細開。應支錢糧。年終將放過數目。造冊送部查考。其解到漕糧。并援例米石。俱編立字號。另廠收貯。以備日後支放○又令薊鎮各兵備新製長單。分發各將領填註。應給主兵行糧料草及軍馬支過

數目繳該管兵備道類繳查盤御史。歲終查覈。有濫支者從重叅究。其督撫官於防秋畢日。將主兵行糧另立款目具奏。並將任內查過冒濫催過民屯所積本折銀米開註各官項下。其積銀米數目多者。該部查照邊功論敘。○六年。今戶部將應發各鎮銀兩。管銀庫官先將銀五百兩。眼同解銀委官。平兌平準。該庫印封。即作法馬併付解官。其應發銀兩。解官自行敲對。將號簿內。明開某鞘輕重有珠無珠。中錠若干兩。送部驗封。用部印鈐蓋。令解官齎赴該鎮。各鎮郎

中主事如遇解到前項銀兩。先驗明白。即以銀為法馬。逐鞘秤兌。查對發去號簿相同。方許出給實收。中間若有輕假。即將原銀寄庫。將解銀委官留住。據實參奏。以憑查覆重處。若該鎮仍照常抽鞘驗兌。及原不足數。朦朧出給實收。以虧商虧軍。戶部參治。仍責令管糧郎中等官陪償。○萬曆元年。令蘭州一帶主客兵錢糧。比照薊遼各鎮事規。總屬郎中管理。與臨鞏兵備互相覺察。○二年。令延寧二鎮。并延慶二府。一應主客兵馬。俱屬延綏。在蘭州洮岷靖虜平固諸

處者俱屬蘭州。各管糧郎中兼理。凡遇出納召買該道掛號定價郎中收放互相參考。

蘭州

原餉額

屯糧二十一萬六千六百餘石

民運糧二十一萬石。布二十萬疋。綿花一十萬斤

漕糧二十四萬石

鹽引銀一萬三千五百八十一兩三錢

京運銀五萬兩

見餉額

主兵

民運銀九千七百三十一兩四錢九分

國初有山東布花。廣平保定府闡布。  
順天等府稅糧馬草。景泰而後。節年  
遞加。嘉靖間。加派山東。河南。順天等  
府本折。至四十四年。分永平鎮。始得  
其半。隆慶間。又加添大名。保定。及前  
州等四處銀萬曆間。議將山東。河南  
銀解部轉發。其徑解本鎮者。止有順  
天等府。薊州等處。  
漕糧五萬石。成化中。遮洋總運二十四  
改折嘉靖間。分鎮。止得本色十萬石。  
折色八萬石。萬曆初。以折色改解太  
倉。名充軍銀。後又以本色五萬。改

京運年例銀三十一萬六千一百二十

六兩一錢零

前無定例或三四萬歲間

一二萬或發旋即

報罷嘉靖二十一年歲發三萬後又增募軍銀五萬至末年始議為經制

### 客兵

屯糧料五萬三千五百六十八石六斗

三升折色地畝馬草銀一萬六千四

百四十八兩六錢三分六釐

景泰中勘出

地一萬二千頃正德間止得七千頃後又查出四萬八千餘頃嘉靖末屯糧大約十萬餘石馬草地畝銀二萬餘兩分鎮後圖得其六永得其四

民運銀一萬八千二十四兩八錢五分

六釐。山東民兵食銀五萬六千兩。

遵化管民壯工食銀四千四百六十

四兩。其額深加深。例見主兵。

鹽引銀一萬三千五百八十二兩三錢

五分。國初原無定額。成化而後。多者

開歲一後。或數年不發。嘉靖後。軍餉

歲增。始議引鹽。抵充年例。  
京運年例銀二十萬八千七百六十六

兩二錢八分二釐三毫。主兵年例。自

嘉靖二十一年始。客兵自嘉靖二十九年始。後費

至二三十萬。或四五十萬。末年始有  
定制。萬曆八年。題將昌平鎮。寧夏入  
衛兵馬行糧料草。并春秋兩賞銀三

萬四千六百一兩二錢三分，改入平  
鎮。為濼陽新募土兵支用。今共存此  
數。

撫夷銀一萬五千兩

賞軍銀一萬三千八百餘兩

係萬曆四年數。以後  
不等

永平

原餉額

屯糧料三萬五千七百八十二石五斗二

升。折色銀五千六百二十七兩九錢五

分



民運糧料。二萬七千七百一十三石。折色銀七萬七千六百一十七兩八錢七釐。漕糧五萬六千石。折銀四萬一千六百兩。京運銀二萬八千六百七十二兩八錢九分。

鹽引四萬二千五百引。原無定額。隆慶四年。准照舊額。開派。四年。議止。二年。准行。到鎮分派。四年。議止。

見餉額

主兵

屯糧料三萬三千五百二十一石四升

民運糧料。二萬七千七百一十三石四

斗六勺。折色銀二萬八千九十兩四

錢七分八釐七毫。民壯工食銀一萬

二千六百一十八兩

自嘉靖四十四年分鎮後撥給

隆慶五年議改京東等州縣本色。於  
前密二鎮。以二鎮年例銀。扣數抵補。  
萬曆元年議將山東河南折色。并免  
軍糧。俱解部發邊。其順天諸府民運  
仍解本鎮。

京運年例銀一十二萬二千七百二十

一兩六錢七分八釐二毫

自分鎮後已有定額。

復以民運惟數不一。始議增主兵年  
例。而客兵僅定。萬曆元年題准。主兵

客兵

光草折銀三千二百二十九兩五錢六分五釐

民運本色粟三十萬一千九百二十二石

京運銀一十一萬九千一百三十六兩九錢三分一釐九毫

密雲

原餉額

屯糧四千六百二十七石五斗五升

民運糧五萬五千石

漕糧一萬五千石

京運銀一萬五千兩

見餉額

主兵

屯糧料六千六百四十六石七斗五升

三合九勺地畝銀二百九十兩二錢

四分五釐五毫

洪武初。密雲中後二衛。共五百七十五頃

一十四畝。徵糧四千六百二十七石五斗五升。正統十一年。丈勘僅三百

八十一項。弘治正德中。始足原額。又  
新增地。取銀四百九十餘兩。嘉靖  
慶等年。漸次開墾。又授興州營州二  
後屯衛。并梁城所屯糧。於本鎮上納。  
總增此數。

民運銀一萬九百五十三兩一錢六分

二釐

正統間。開派鹽引。無人報中。景  
泰三年。始議民運。歷年會派山

東。河南。順天等府。多寡不一。嘉靖元  
年。定本折無運。三十九年。盡改折色。  
萬曆元年。又將河南山東折銀。改解  
太倉轉發。其順天大名等府折銀。仍  
係歲運。

漕糧一十萬四千八百一十石八斗

舊無漕糧。自弘治十年。它運通本。是  
五一萬石。以後開一請發。嘉靖間。始

歲運不絕。主客兵糧。共增至一十五萬石。又班軍行糧三萬石。以餉或減派。或改發昌平。或改納京倉。或漕卒徑運。或於粵中它運。隆慶六年。藏漕漕河。本船運至牛欄山。轉運陸慶倉。

京運年例銀一十六萬七十五兩四錢

九分六釐

正統八年。於銀五千兩。成化弘治等年。發銀一萬兩。

弘治十七年。添調京軍。發銀五萬兩。嘉靖間。以虜患。添發不常。至今始定額。若此。內有興州中後衛糧俸布花銀。四千九百六十四兩三錢。平谷縣儒學。三河驛原糧銀。四十二兩。

### 客兵

民運稅糧改徵黑豆銀一萬六千三百

四十五兩六錢六分五釐

隆慶五年。將通州。三

河。齊地。平谷。卷雲稅糧。改徵黑豆。解納本鎮。歸農民壯工

食銀九百一十八兩

此係歲運

漕糧五萬石

隆慶六年始添發此

京運銀二十三萬三千九百六十一兩

六錢九分九釐一毫

自成化十年發一萬兩。或數歲

一發。嘉靖二十九年以來。因虜患調軍數多。又加南兵工食。每年按調到人馬多少。酌量增發。亦無定數。至萬曆始定此數。與主兵通融支給。間有增減。以該鎮歲入各項銀兩扣算。不足額的。五十二萬九千五百六十一兩二錢四分之數。

昌平

原餉額

屯糧三千二百三十二石五斗五升

民運糧一萬三千石

漕糧二萬石

見餉額

主兵

屯糧折色銀二千四百二十八兩四錢

六分八釐地畝銀五百五十七兩六

錢九分五釐五毫秋青草折銀一百



二十八兩八分國初止陸慶一衛屯地八百四十七頃糧

三千二百三十餘石嘉靖四十年

文勘實徵糧地五百九十八頃四十分

地。米豆三千二百二十九石五斗又徵銀

勘出地三十六頃六十三畝五分共

徵銀四百一十四兩四錢九分萬曆

元年。詔撥營州左屯衛屯糧四百五

十四石。今詳二衛糧銀。并新增榆河

驛屯。銀。共。有。此。數。

九陵  
衛屯糧。折色銀。二千七十一兩七錢  
八分。本色。豆。三千九石五斗六升二  
合。不與

民運銀二萬七百四兩九錢一釐景泰四年

議派廣平二府粟米一萬三千石。給

防秋官軍。以後會派山東。河南。順天

等府。米。麥。布。花。豆。草。不。等。嘉靖十五

年。米。麥。布。花。豆。草。不。等。嘉靖十五

州邑。今總引順天等府。運銀共有  
此數。其山東。河南。民運銀一十一萬  
三千七百四十六兩五錢零。萬曆元  
年。改解太倉轉發。

漕糧三萬九千二百七十二石五斗。隆

慶六年。添撥一十五萬石。

舊赴京倉  
關支。景泰

二年。嘉慶。撥各關口官軍。各運米二萬  
石。備用。逆為它運之始。嘉靖三十年  
以來。始議成運。而它運間有之。增減  
不一。又議助軍行糧。及

各使

節官。取月。俱於漕糧內撥運。萬曆

二年。定議。由通州水運。至沙子營。陸  
運。至軍中。或上納。各軍就近關支。其  
十五萬石。運赴京。貯倉內。將十三萬  
石。撥給

各使節所官軍月糧

京運年例銀九萬六千三百七十三兩

五錢四分二釐七毫

自成化二十六年始發銀八千

兩。以後俱未發。正德嘉靖間。增發不  
等。隆慶元年以來。議添水安軍。準四  
管軍士月糧。人馬行糧。增銀。王各通  
融無支。俱以該鎮歲入各項印兩扣  
月。所足額餉二十二萬六千八百五  
十兩七錢之數。

### 客兵

京運年例銀四萬七千六十六兩四分

弘治十八年。發銀一萬兩。使不發。正  
德嘉靖間。增發不常。隆慶元年以來。  
增銀至七萬九千一百六十七兩二  
錢七分。萬曆八年。以羅克寧夏入衛  
兵。和解前鎮銀三萬二千一百一兩  
二錢三分。今止發此數。

### 易州

原餉額

屯糧一萬三千六百三十七石七斗二升  
折色銀四千四百六十九兩五錢八分  
四釐六毫秋青草一萬七千二百五十  
束折銀五百四十四兩一錢

民運糧六萬八千五十石

見餉額

主兵

屯糧料二萬三千七十七石八斗三升  
七合地畝銀六百六十四兩七錢三

釐

國初設保定五衛永樂宣德間續設涿鹿茂山興州中屯等六衛一

十一處時徵屯糧本色二萬折色一萬正統間屯軍盡數選撥城操遺下屯地無人耕種屯糧大失原額景泰而後節次清查漸還其舊

民運銀三十二萬七千一百二十九兩

一錢三分八釐六毫

國初額添民運六萬八千五百

石漕糧六萬二千石弘治而後罷漕運專事民運歷年開派漸增其舊嘉靖三十七年始行改折之法內除河南山東和送太倉糧價銀抵作軍兵年例銀二萬八百三十二兩四分一釐實該民運銀三十萬六千二百九十七兩九分七釐改解太倉轉發

客兵

京運銀五萬九千兩

本館所刊圖說刑等處通近達處遇有

聲息動議延緩宣大前邊諸兵入援

始有客兵之費弘治正德間請發不

一嘉靖十三年大同軍變議發銀二

萬預備糧餉二十年以後或奏討六

七萬或二十餘萬四十五年始定發

五萬四千兩長承銀五千兩至今為

例

井陘

見餉額

主兵

屯糧一萬四千六百八十九石一斗七

升二合九勺屯豆二十四石五斗五

升四合九勺。地畝銀八千一百九十  
八兩八分三釐二毫

民運本色米麥一萬七千八百三十二  
石五斗六升三勺。折色銀四萬八千  
五百四十五兩九錢二分四釐三毫

### 客兵

京運年例銀三千九百七十兩

本鎮舊屬易州。

原無客兵。後因山西固原延綏寧夏等處入援兵馬。并該鎮調發戍守。隨固等關。節年絡繹不絕。嘉靖三十五年。始分井陘一處。另行請發年例。

### 遼東

原餉額

屯糧七十萬石

民運布三十萬疋。花絨一十四萬斤。

鹽引一十四萬一千五百四十八引。

京運銀一萬兩。

見餉額

主兵

屯糧料二十七萬九千二百一十二石。

三斗一升四合。荒田糧折銀四百三

十一兩九錢四分一釐七毫五絲。

洪初



武二十四年。五十三萬七千二百五十餘石。永樂十年。七十一萬六千一百餘石。正德嘉靖以來。止三十八萬三千八百餘石。隆慶間。僅二十三萬五千餘石。至今增此數。

民運銀。一十五萬九千八百四十二兩

五錢九分五釐

舊例取給山東稅糧折布三十二萬疋。本

色紗一百八十萬錠。花絨一十三萬

一千斤。由海運。自登州府新河口。

運至旅順口。再由遼河直抵開原。成

化。弘治間。本折蕪收。正德初。奏改折

色。陸運。暨折布四萬六千餘疋。十五

年。照例折銀。永平府戶口鹽鈔銀。

九百三十五兩三錢七分二釐。嘉靖

七年。始。山東布運折銀。一十四萬七

千一百一十九兩一錢七分。萬曆六

年。改解太倉轉輸。又本鎮金。優。海。是。

草豆魚草銀一萬一千八十兩五分  
三釐。課程銀七百八兩

鹽引一十一萬一千四百二引二十斤

該銀三萬九千七十六兩五分

正統六年

間中於羅蒙泰間復開成化弘治間  
淮浙山東長蘆福建河東廣東等鹽  
相無中納嘉靖以來惟兩淮山東鹽  
引每歲預開餘俱停止四十五年承  
存積鹽十一萬四千三百一十二引  
隆慶三年停存積開常股萬曆六年  
始定常股有積今數

京運年例銀三十萬七千九百二十五

兩四錢一分八釐

正統六年發銀一萬兩後或增發或

抵補。或補民運。或抵鹽銀。或以鹽銀  
抵補。僅度間。增至一十六萬三千九

百九十八兩五錢二分八釐。後又新添家丁月糧賞賜。墩夜月糧。官員俸糧。兩河防守軍士月糧。共增銀四萬五千二百七十七兩二錢九分。萬曆八年。又添鐵嶺新募軍餉銀一萬六千七百四十兩。兩河軍丁月糧銀八萬一千九百九兩六錢。通共增至此數。十三年。又增閏月銀二萬六千兩。但遇閏年。照數題發。

### 客兵

京運年例銀一十萬二千五十八兩九

錢五分

正統八年。發銀五萬兩。以後並未給發。嘉靖二十五年。始

發銀二萬兩。後漸增至四萬兩。萬曆

二年以來。議給募兵。并防修邊工。又

加家丁墩軍月糧。功陞官軍俸鈔。增

至此數

宣府

原餉額

屯糧二十五萬四千餘石

民運本色米麥二十七萬石折色銀六萬兩

鹽三十萬引

京運銀五萬兩

見餉額

主兵

屯糧二十三萬二千三十八石二千三

合六勺。折色銀三萬二千八百二十

六兩一錢七分八釐九毫

正統間。屯地四萬六

千六百餘頃。屯糧二十五萬四千餘石。後極速失。則有圍種。驛傳。公務。功臣香火地。亦新增等地糧。其實皆是此地。隆慶初。查清。共四萬七千餘頃。木折糧。至二十二萬有奇。至今歲徵雖有不齊。大約不出此數。

民運折色銀七十八萬七千二百三十

三兩二錢八分七釐六毫

民運有米麥布花馬

草。於山東。山西。河南。順天。保定。河間。真定。順德。廣平。大名。田賦內取給。原係本色。今皆折徵。惟布花例無折。原餘皆徵脚。與折色並運。復益以山東。河南。大名。三處鹽鈔。總之得此數。後有改撥。弘治間。忽缺糧草。准於河南。

山東北直隸折價解京草束內改擬  
銀兩運該鎮交納。有它運承辦宜德  
以前俱差侯伯侍郎都指揮領官軍  
運通倉糧。至該鎮。系泰間撥五軍管  
官軍運京倉糧。至懷來。後又設法在  
覓車新運通倉糧。至該鎮倉。嘉靖間。  
將張家灣守東滑糧撥運。後或運通  
倉。或運京倉。或數萬石。或數十萬石。  
名因緩急。增減不等。

淮蘆鹽一十四萬五千一百一十三引。

該銀五萬八千二百九十九兩一錢

二分三釐五毫。河東運司鹽價銀七

萬六千七百七十八兩五錢六分。前

原不分主客。通融煮支。嘉靖間始有  
主引客引之制。其河東運司鹽銀係

正德八年所撥

京運年例銀一十二萬五千兩

國初不過五萬

兩。客兵取給其中。嘉靖元年始增六萬。四十五年始定一十二萬。萬曆四年後。將保定府民運本色折銀五千。抵補年例。總之有此數。

### 客兵

淮蘆鹽七萬引。該銀二萬六千六百兩

京運年例銀一十七萬一千兩

初取給於主餉

五萬兩之中。嘉靖元年始發客餉十萬兩。四十五年定二十萬五千兩。內除改撥大同鎮銀三萬四千兩。實發此數。

### 大同

原餉額

屯糧五十一萬三千九百四石五斗五升  
草二十六萬九千一百九十束秋青草  
一百七十六萬束

民運山西米麥豆四十一萬八千八百六  
十石草六十萬束

京運年例銀五萬兩

鹽八萬引

見餉額

主兵



屯糧本折共一十二萬六千七百四十

四石五斗九升七合。牛具銀八千三

百三十二兩五錢一分一釐。戶口鹽

鈔銀一千七十九兩。草二十五萬一

千二百九十六束。秋青草一十九萬

一千九百六十束。國初軍餉止仰給屯田天順以來始

有牛具。有功區地。皆不出屯額。今比原額。減糧三十八萬七千餘石。其本

折之數。因時盈縮。難以定執。亦有養廉賞功地。酌量分給。其牛具銀。正德

四年清出。戶口鹽鈔銀。嘉靖三十二年新增

民運糧五十八萬六千四百七十五石

五斗草二百四十四萬四千八百五

十束。荒草銀二萬一千六百兩

國初

山西。率多本色。正統八年。本折相兼。正德元年。始全折徵。其有河南者。在景泰元年。改派嘉靖三年。定派山西四十八萬石。佐以河南米價。又增以脚價。及荒草之銀。始有此數。其摘撥取之。大同所屬州縣。太原府存留糧稅。及山西原派代州。雁門。草東。改撥取之。浙江。蘇。常。等處。存留糧。及山東。河南。北直。隸。起運。豆。草。其它運。取之。東。通。二。倉。及。於。宣。府。倉。場。易。州。蒸。劑。關。新。城。洋。關。各。二。倉。料。草。米。豆。皆。以。有。急。間。行。之。

淮蘆鹽四萬三千八百四引二百五十

斤。國初。止納糧草。亦有浙江。福建。山東。河東。運司。并廣東提舉司等鹽。

弘治十一年始全折銀。後止派准。至嘉靖三年始分主客。其主引多塞。皆臨時酌量。及視民老京運。以為盈

京運年例銀二十六萬九千六百三十

八兩。正統七年始有京運。成化十九年始分主客兵。嘉靖元年始增

年例。十六年以前不過七萬兩。十七年而後歲計歲增。視前至數倍。十九

年而主客分額。四十五年始定經制。以後非遇蠲免。及警急增兵馬。不敢

濫常數。至隆慶六年始以事例。賊有存留抵補。然後計數給發。

### 客兵

京運銀一十八萬一千兩。成化十九年始有客兵。弘

治十三年嘉靖二年始開發客餉。皆事卒即止。成通融兼支。自十九年防

秋。逃。逾。年。增。給。亦。涉。後。總。為。多。寡。燈。  
慶。二。年。定。

秋。賞。及。年。創。銀。一。十。四。萬。兩。後。宣。府。改。撥。  
銀。三。萬。四。千。兩。山。西。改。撥。銀。七。千。兩。  
總。之。得。此。數。

淮。蘆。鹽。七。萬。引。

成。化。間。尚。未。分。五。家。嘉  
靖。三。年。始。發。客。引。後。定  
此。數。專。備。客。兵。

## 山西

### 原餉額

屯糧八百餘石

民運本色米豆六萬八千三十三石。粟六

十萬束

鹽。二十二萬引

京運銀。一萬兩

見餉額

主兵

屯糧本色。一萬八千五百九十二石八

斗五升。折色銀。一千三十兩四錢三

分八釐七毫。秋青草。九萬五千八十

石。正統中。振武等三衛屯糧八百

餘石。嘉靖十二年。清出牧馬草

場六千餘頃。二十二年。清出偏頭老

營。地四千餘頃。計所入當以十

萬。至三十二年。止得糧二萬八千二

百餘石。草折銀一十五兩。今糧數果

遠而折銀十倍之。中間有折色。有本色。有將領養廉地。今木折無效。而養廉地盡革去。

民運本色米豆共二萬一千五百二十

二石二斗四升。折色銀三十六萬二

千一百二十兩五錢五分。民運始於

年。然無全額。成化十七年。額派三萬

本色米豆六萬八千餘石。卓六十一萬

東。正德十年。加派三十餘萬石。後折

色三十餘萬兩。嘉靖二十四年。折色

銀三十八萬四千五百六十兩。本色

數若此

本色三分。既復以民微輸不便。旋議

改徵。復本折相兼。至萬曆五年。歲

淮浙山東鹽二十六萬四千三百九十

一引二十三斤零共銀五萬七千八

百三十二兩六分

成化後節有開濬不為例嘉靖二十

年神池利民老營三堡募軍始派鹽引五萬八千七百一十兩二十一年神池寧武二堡募軍又添派鹽銀四萬八千九百九十八兩八錢五分二十年三年鹽引不足後京運補之遂成年例三十一年各邊鹽引俱量行開派遂減至六萬四千八百五十七兩京邊補發銀至是停止至隆慶中漸有增減萬曆六年實計有此數

河東鹽課銀六萬四千二百五十九兩

二錢

舊無隆慶三年撥發二萬四千二百五十九兩二錢萬曆元年

又增四萬兩

京運銀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兩

京運始於成化

二十一年。無年例。遇警始發。嘉靖二十一年。廣武站募軍。增年例銀三萬兩。二十二年。太原石隰等四營募軍。增銀九萬九百二十四兩。二十三年。江口募軍。增銀四萬八千五百兩。三項共計一十六萬八千九百七十四兩。自此至四十四年。俱照數請討。或全發。或減發。減發者。亦不下十萬。或全發。或減發。減發者。亦不下十萬。兵銀一十二萬三千三百兩。隆慶六年。將客兵數內。改撥銀一萬五千兩。作主兵項下。內又除補去宣府淮鹽銀五千兩。今實要有此數。

客兵



京運銀七萬三千兩

客兵年例。始於嘉靖二十一年。數止

三萬。後加至十八萬。每歲計費二十萬。四十五年。定銀十萬兩。隆慶二年。增一萬兩。共一十一萬兩。本年。扣民壯工食銀一萬兩。六年。改撥主兵。撥一萬五千兩。萬曆六年。允留前額義兵銀五千兩。該發銀八萬兩。八年。又改撥大同鎮銀七千兩。今實發銀止有此數。

延綏

原餉額

屯糧料六萬五千八百四十五石。草四萬

三千三百七十二束。地畝銀一千一百

二十四兩

民運糧二十八萬石

淮浙鹽二十萬引

京運銀二十萬兩

見餉額

主兵

屯糧料五萬六千四百八十七石三斗

八升。草六萬一千五百五束。地畝銀

一千四十六兩一錢六分

國初屯田三萬七千

七百五十六頃二十二畝。維時虜不過河。軍士得於秦內耕作。糧草數至。盈十萬。成化十三年。築榆林城。調延安。綏德軍馬填實其中。計三衛屯糧

共得五萬六千餘石。自弘治十三年以後。虜酋掠奪。屯剽漸失。至今數比舊額。減將及萬矣。

民運糧料。九萬七千八百二十六石八

斗九升。草七千九百四十二束。折色

銀一十九萬七千四百三十三兩。初

額派山東河南諸省民運。俱從巡撫

等臣酌量三邊地方緩急。分給濟用。

成化十九年。始派本省西安等府民

運。二十八萬餘石。及河南布料價銀

三萬三千兩。弘治十六年。改西安延

慶三府稅為地荒折色二萬石。正德

十年。又將三府本色。盡做折色。嘉靖

三十三年。議本折無用。隆慶二年。盡

復本色。至今同。又有河運。自嘉靖四

十五年。於府谷縣開運河。每年採船

二三十隻。動大兵餉銀兩。性山西與臨保德地方。雜買糧米。運赴該縣。以濟黃浦川九堡之意。

淮浙鹽一十五萬六千四百八十二引。

該銀六萬七千六百二十五兩五錢。

二分五釐。

國初開派不時多寡不一。多至四十萬引。亦有河東。

福建山東等處。至嘉靖間始定主客兵。元年以歲用不敷。開十四萬引。三十一年。開一十七萬一千四百餘引。至四十五年。始定此數。以給放官軍月糧及新增募軍之費。又有茶引銀。自成化十年始。但支官銀。於漢中府買茶易馬。至弘治十四年。始召商報中。初開五百萬斤。旋減至四百萬斤。

京運年例銀三十五萬七千二百六十

五兩二錢一分

原本鎮軍餉。取給民屯。原無京運年例。天順

八年。發銀十五萬兩。成化十六年。發十萬兩。分送三邊。以濟急一時。後遂為例。自正德至嘉靖初。每歲發三萬兩。八年。虜入李。始發二十萬兩。嗣後漸增。至四十五年。發二十一萬七千二百六十五兩二錢一分。萬曆五年。發二十八萬七千二百六十五兩二錢一分。八年。再加給七萬兩。連舊合得此數。

### 客兵

淮浙鹽七萬引。該銀二萬九千七百五

十兩

始自正德六年。將靈州鹽課司池鹽。召商報中五萬引。以備客

兵。至嘉靖八年。開淮。湖。山東。長蘆鹽七萬引。十九年。額派鹽銀二萬九千

七百五十兩。嗣後止派津浙。其引銀數。至今同。

京運年例銀二萬二百五十兩。正德十四年。因

達賊出李。始發家兵銀五萬兩。嘉靖九年。發七萬兩。十七八年。以後。或四萬。或二萬。十九年。增至七萬。三十二年。至八萬。四十五年。始以八萬為定制。萬曆八年。派五萬兩。除鹽引銀二萬九千七百五十兩外。今發京運銀止此數。

寧夏

原餉額

屯糧料。一十萬七千四百九十七石。草。一百六十八萬七千四百七十四束。

民運糧二十萬石

鹽一十萬八千引

京運銀四萬兩

見餉額

主兵

屯糧料二十四萬八千三百三石八斗。

屯草并秋青草一百八十萬七千三

百五十八束折色糧草銀一千七百

四十五兩四分地畝銀一千二百九

十兩一錢七分四釐

本鎮屯田。夙號青腴。永樂間。田

一萬五千六百二十四頃七十六畝。  
穀糧一十八萬七千四百九十七石。  
正統四年以後。田失原額。糧及雜增。  
嗣是屢經清勘減免。弘治十三年。重  
與永樂年間數同。正德嘉靖以來。河  
崩沙壓。議減數。或免徵。至於今。比原  
額減五分之一。若地畝銀。則又額外  
續增者。

民運本色糧。一千三百四十九石二斗

九升。本色草。二萬五千二百九十五

束。折色糧草銀。一十萬八千七百一

十九兩五錢二分。國初軍儲。止取給  
屯墾等糧。未有民

運。正統六年。邊釐漸起。軍興不給。始  
議於本省稅糧。斟酌撥運。赴蘭環等  
縣交納。以備緩急。以後撥派。俱無定  
數。正德七年。坐派本省稅糧一十三



萬四千餘石。草一十六萬餘束。除本色外。糧每石折銀七錢。草每束折銀三分。共該銀一十萬八千餘。今仍此

淮浙鹽一十九萬六千九百九十四引

二十八斤。該銀八萬一千六百九十

四兩九錢零。正統景泰間。止以河東

化間。始派山東福建鹽引。私治六年。因二省鹽引阻滯。始議開淮浙等鹽。

嘉靖八年。定淮浙鹽銀三萬三千三百三十兩。給客兵為額。派十年。又開

淮浙長蘆鹽額一十萬一千五百八兩。給主兵為補。歲用不敷。以後間有

請發。皆係例外。或常股。或存積。或工本水鄉。名色不一。隆慶萬曆以來。工

存積二鹽。太約不越八萬餘兩。主客

通融支給

京運年例銀二萬五千兩

國初無專發正統七年議

將徽州府解京折銀三萬六千六百餘兩。轉解陝西分送邊鎮。至成化二十二年始發銀四萬兩為例。以後弘正間增減不一。或二萬或三萬有餘。增至十餘兩。俱例外撥濟。嘉靖三十四年軍馬減少。定發銀止此數。至今同。或以該省商稅及事例銀抵補。近又以四川改解銀扣算。

客兵

京運年例銀一萬兩

客兵銀自正德十一年始發銀十萬

兩。遞年奏計。解發不一。嘉靖二十四年始定年例銀二萬兩。遞因北虜款塞未發。止發銀一萬兩。為互市之用。

甘肅

原餉額

屯糧料六十萬三千一百八十八石四斗  
一升。屯草五千四萬九千七百三束

民運糧二十四萬六千七百四十四石

京運銀六萬兩

鹽七萬五千引

見餉額

屯糧料共二十三萬二千四百三十四石  
二斗三升八合四分。草一百七十五萬

三千二百九十二束。秋青草一百七十

九萬七千五百四十五束。折色草價銀

二千一百九十四兩七錢九分七釐。湖

蕩草七十五萬九千四百一十三束。國初

甘州左等十九衛屯地。足供軍需。正統以前。蒙勢侵。以遷稅。四年。通行。揆勸。遂得六十餘萬石。萬額新復。後復連失。成化間。止得二十餘萬。嘉靖間。節次清查。亦不能過此。以後制解荒田。至今仍得此數。

民運糧布折銀二十九萬四千九百五十

九兩五錢八分六釐。正統二年。分撥。陝

餘萬。并添運糧料。以濟邊儲。成化八年。又將徽州府小麥。改徵折色。以益之。成

化元年額派三十八萬石。以後多寡不一。正德間較之弘治又增十萬餘石。嘉靖降慶間差多於正德。至今開報若此。

京運銀五萬一千四百九十七兩八錢一

分初無定額。成化二十三年始發銀六萬兩。自後歲以為常。間有多發。或作

下年例。或作例外接濟。嘉靖三十年增至十萬五千二百兩。四十五年定為二

萬二千九百餘兩。客兵銀則二萬兩。隆慶元年因工本鹽停止。主兵銀補發至

五萬一千餘兩。遂為定制。

淮浙鹽二十七萬七千引。該銀一十萬二

千一百五十兩。主客兵費俱資鹽引。或因邊警動調。或因地方

荒缺開添多寡不一。嘉靖八年額派淮浙客兵鹽共十五萬引。該銀六萬八千

三百餘兩。十一年議補歲用不敷十二萬五千七百六十引。該銀四萬九千九百三十二兩。四十五年改派兩浙鹽十二萬引。該銀四萬五千兩。兩淮鹽十二萬七千引。該銀五萬七千一百五十兩。以後遂為經制。至於茶引。近不易馬。止中茶四百萬斤。以資邊儲。

## 固原

### 原餉額

屯糧料本色三十二萬四千六百二十二石四斗二升三合。屯草二十二萬九千七百五束。秋青草一萬四千二百二十七束。折色糧料草銀共三萬八千三百

三十三兩一錢六分八釐四毫六絲地  
畝銀六千七百七十三兩九錢四分三  
釐五毫五絲

民運本色糧料四萬二千一百三石八斗  
八合草二萬六千九百九十六束布六萬五  
千八百四十六疋花二萬九千一百一  
十斤八兩折色糧料布花銀共二十八  
萬三千六百三十一兩二錢七分八釐  
六毫

鹽七萬二千八百五十七引

京運銀四萬八千八百七十一兩二錢。犒賞銀五百八十八兩八錢二分二釐五毫。

見餉額

屯糧料本色三十一萬九千四百六石五斗五升四合六勺。屯草一十八萬六千二束。秋青草一萬四千二百二十七束。糧折布一百五疋二丈二尺五分六釐。折色糧料草銀共四萬一千二百四十四兩五錢九分二釐四毫三絲。地畝銀七



千兩三錢七釐三毫四絲。牛具銀一百

九十六兩一錢五分七釐五毫五絲五

忽

國初。田八萬七百餘頃。糧止三十二萬餘。折色。緣止三萬八千餘。草止二

十三萬九千餘。至嘉靖初年。糧增至四

十四萬五千餘。草五十八萬三千餘。邊

餉稍稱給。其後屯政漸廢。糧料漸減。

四十一年。雖經清查。尚少十萬。至隆慶

五年。糧額益縮。萬曆六年。明報數。若此

民運本色糧料。四萬五千三百二十五石

二斗六合四分。草八千六十三束。折色

糧料草布花銀。共二十七萬九千二百

九十六兩六錢一分九釐三絲

禾設銀之先。民

運無額。除分三鎮外。餘聽巡撫酌量分發備用。弘治十四年。大虜住套。究運八府粟。隨軍供給。正德十年。坐派民運糧一十八萬。草四十三萬。至嘉靖二年。糧增至三十八萬餘石。草增至五十四萬餘束。以後或增或減。大約不出此數。十年以後。本折中半。隆慶以後。本色不及二分。餘俱改折色。

淮浙鹽六萬八百五十六引一百九十八

斤。該銀二萬五千三百七十一兩六錢

五分一釐

自正統成化以後。節因督撫諸臣題請。開添不一。或十餘

萬兩。或二十餘萬兩。亦或有長蘆山東。至嘉靖十八年。開引鹽三萬兩。始定為

例。次年暫停。二十年以後。俱照數開添。三十一年以後。減至二萬四千。後又減

至一萬七千四百三十九兩。隆慶二三年間。又減數千。萬曆元年。仍此。今歲報

數如前

京運銀六萬三千七百二十一兩八錢二

分。犒賞銀一百九十九兩一錢三分。自

德年間。以虜聲息。發銀二十萬兩。嘉靖

初。又添十萬兩。十七年。始照三邊事例。

發太倉年例銀三萬兩。後節年增至七

八萬兩。但臨時酌處。未全數。至四十

五年。定經制。減為五萬兩。隆慶初。以新

募軍。又增至八萬九千二百七十餘兩。

萬曆六年。主客兵共五萬八千四百廿

十餘兩。內以布政司折俸餘銀。點國公

肅府

地租。莊田銀。四川改解銀抵扣。餘發太倉銀

大明會典卷之二十八